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致惟
電話：06-2991111#1831
傳真：06-2983089
電子信箱：tnecg05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110629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（0629101A00_ATTCH1.PDF、062910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於111年4月1日宣告後，
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、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等規定之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1日台內戶字第1110117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函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